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26號 法院案號：111年度司執字第71810號 財產所有人：周秀琴、林梅淑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臺北市	內湖區	潭美	一	637		6803.00	公同共有1440分之90	5,150,000元
備考		科技工業區(B區)(特)(不得作住宅使用)，但是否在道路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(應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分割後，再確定)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民國111年12月15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637地號土地上有無極濟世天宮及其旁鐵皮屋、大埔內福德宮及其旁鐵皮建物(程揚金屬工程有限公司)、安康路56巷33弄12號、12—1號、14號、16號、12號旁鐵皮一層建物、5號、7號、13號、15號，及同巷24號、26號、28號、29號、29號旁一層水泥建物、29之1號、35號，及同巷20弄5號、7號、7號旁鐵皮建物、9號、9—1號、11號、11號旁紅磚屋、15號、17號，及同巷30弄2號、3號、3—1號、4號、5號、6號建物占用，和電線幹安康幹35R3R4B7445CD89旁之鐵皮棚架占用等語。上開建物、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占用土地之權源均不明，且不在拍賣範圍內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伍佰壹拾伍萬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壹佰零參萬元。 四、優先承買權之行使： (一)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但若有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 (二)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土地共有人。 (三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無抵押權登記。地上權登記拍定後不塗銷。							